

第五届 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

五天四城南来北往各方群策群力 专家学者线上线下积极传递投保理念

本报记者 朱宝琛

五天、四城——由《证券日报》社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主办，天津证监局、中国证券博物馆、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渤海证券和北京基金小镇联合主办的第五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在北京、上海、天津和深圳与广大投资者如期见面。

全面注册制落地，带来了监管理念、监管体制和监管方式的转型，带动了一系列关键制度的创新，给投资者保护工作带来了更加完善、全面的制度保障，同时也带来了新挑战，提出了新要求。今年，我们邀请来自监管部门、券商、上市公司、行业协会等诸多人士，畅谈“注册制下的投资者保护”这一话题。

看往昔：投保工作值得“点赞”

根据中国结算最新统计数据，我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数量已经超过2.17亿，这背后是数以万计的家庭。而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事关我国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大局。这就需要各方共同参与和支持，必须常抓不懈、聚合合力。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进行全流程监管，是将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到实处的重要体现；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处理好与投资者的关系、用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是优秀上市公司必须具备的基本要求。

拥有“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双主体身份”的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所做的一些实实在在的工作值得“点赞”。

中信建投证券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丁建强介绍，中信建投致力于成为投资者合法权益

的守护者、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者、新时代共同富裕的推动者。同时，公司在投保投教工作中不断深耕，持续帮助投资者打破信息不对称，引导投资者全面知权、积极行权、依法维权。

“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作为证券公司，公司持续创新投教模式，丰富投教内容，打造特色投教品牌。”第一创业证券董事会秘书屈姗姗说。

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不仅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也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与投资者有直接关系的上市公司，对此具有相当程度的发言权。

“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够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资本市场更好地发挥资源配置作用。”博迈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王新说。

首创环保董事会秘书邵丽认为，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是“信心+信息”的市场，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极为重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能够让投资者更准确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从而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华大基因董事会秘书徐茜亦持类似观点。在她看来，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要努力实现从“形式规范”到“实质有效”的转变和跨越。“我们在撰写公告的过程中，都会反复琢磨每一句措辞、每一条术语、每一项数据，尽量采用简洁、清晰、易懂的表达方式，让投资者能够更加准确地理解公司的产品技术和业务动态。”

“上市公司要与投资者同呼吸、共发展，不仅要规范经营，而且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信披质量。”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蒋伟说。

对上市公司而言，分红是回报投资者的诚意之举。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日前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分析报告》显示，2022年年报现金分红金额创历史新高，积极回报投资者已成全市场新风尚。

在北京基金小镇研究院名誉主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刘姝威看来，投资者选好的公司，一定要看这家公司是否分

红，而且要看是否连续几年都有分红的能力。“能分红，说明企业的盈利能力比较高，现金流比较充足。”

“首创环保自2000年上市以来，已连续实施现金分红22次，累计现金分红81.39亿元，分红率46.36%。”邵丽介绍，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保持一定分红比例，继续保障中小投资者基本投资收益权。

屈姗姗表示，第一创业证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金红利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达到36.94%和51.06%，其中，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展未来：需各方群策群力

投资者权益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给投资者保护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展望未来，市场各方需群策群力，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怎么做？各方人士给出了答案。从监管部门的视角，天津证监局相关人士表示，下一步，天津证监局将紧扣“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这条主线，发挥大投保机制功能作用，积极动员市场各方力量，不断创新投保工作形式，进一步丰富投保工作举措，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从中介机构的视角，丁建强表示，中信建投证券将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贯穿于业务全流程、各环节。屈姗姗表示，第一创业证券将积极响应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制下投资者权益保护新要求的号召，进一步发挥投关专业优势和投教主力军作用，为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从上市公司的视角，邵丽介绍，2023年首创环保将以“质量提增”为工作总基调，聚焦“攻坚、提质、增量、创新”四个核心，统筹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对标高价值理念。同时，结合自身发展情况，拟开展公募REITs扩募工作，在项目培

育成熟后，通过REITs扩募和购入资产来实现“资产上市”，提升资产的流动性，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项目端的现金红利。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生生不息的“血液”。于投资者自身而言，要学会“自保”。

刘姝威表示，投资者要对上市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如果公司在上市之后，经营挺不错，但是不停地减持，这从某种程度上显示出对发展没有信心。”

丁建强表示，希望投资者持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理性客观看待市场，充分认识到证券市场的风险属性，进一步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

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董立阳表示，全面注册制改革后，新股发行更加市场化。这就要求投资者对相关产业链的研究更加深入，对新的模式、新的技术和新的产业落地等要具备更强的价值研判能力。

中信建投证券白金投资顾问郭晋滨认为，全面注册制下，对投资者而言，需要自行判断企业投资价值，缺乏经验的普通投资者可以借助专业机构（如公募基金）参与股票市场。

投资者不仅要知权、行权，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还要行动起来积极维权。怎么做？全国政协委员、投服中心公益律师、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朱列玉“支招”广大中小投资者：首先，应积极寻求并依靠权益保护机构维权；其次，应利用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平台；再次，应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维护自身权益；最后，应用好媒体监督这一有力武器。

“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投资者保护工作贡献力量。”《证券日报》社社长田米亚表示。



记者手记

“很好”“放心”：这是我累并快乐着的源泉

择远

今年，第五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的形式，即三场线下活动，分别走进北京的中信建投证券、深圳的第一创业证券和天津的渤海证券；两场线上活动，分别走进北京基金小镇和中国证券博物馆。

作为五届活动的全程亲历者，支持我做好这项活动的动力，可以借用今年活动期间采访的两位投资者的感受来回答：

——已有31年股市投资经验的沈女士对活动给出的评价是“很好”，尤其是对注册制相关知识的宣传很有用，一些提醒对投资者有极大帮助。

——从事教育行业的陈先生是第一次参加类似的投保活动，全程听完后，他用“放心”两个字来形容。这是基于听到持股权这项业务，可以解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被侵害后不知道通过什么途径去维权的问题，让投资者更加放心。

“很好”和“放心”，正是我累并快乐着的源泉：五年来，我们每一站的行程都很匆忙，“一日游”是常态；遇到航班取消、大面积延

误的情况，我和小伙伴们拼手速“抢”高铁票，确保第二天的工作能顺利推进；半夜赶到一个城市，第二天一早就提前出现在会场，精神十足地投入到工作中……每当看到投资者对活动“点赞”或听到投资者说活动“有价值”的时候，所有的疲倦和辛苦也就一扫而光了。

今年还有一件事让我印象深刻：第一场活动是走进中信建投证券投教基地——京信学堂，参与活动的投资者不光数量加倍，年龄也呈现出年轻化。这样的情况，在此后的几场活动中也均有体现。

这些年轻的投资者全程认真参会，没有一个人提前离场。他们认真的样子让我深受感动，更坚定了把活动做得更好的决心。因为当证券市场成为“事关上亿家庭、数亿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众市场，必须要“高效做投教，务实抓投保”，保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作为《证券日报》社推出的一项长期公益活动，第五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画上了句号，但投资者保护工作永远只有进行时，随着投资者数量迈入“2亿+”时代，众多年轻投资者的加入，全面注册制的到来，更需要我们全心全意地做好做细投资者保护工作。而这正是新闻媒体以及各参与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做活动的确“累”，但更“快乐”！

2022-2023年度十大投保案例

作为“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的重要内容，每年都会发布投资者保护十大经典案例，受到各方广泛关注。今年，我们根据公开报道，再次遴选出十大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在第五届“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期间予以发布。

案例时间截至2023年5月15日。

1、重组交易对方虚假陈述担责 投服中心欢瑞世纪支持诉讼案胜诉

【意义】：依法追究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等各责任主体的民事责任，推动构建行政执法、刑事惩戒和民事追偿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立体、有机责任体系。

2、投服中心密切关注泽达易盛案诉讼进展 拟申请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意义】：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具有“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特征，能够一揽子解决泽达易盛案的民事赔偿问题，适格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可以在诉讼程序中得到保护。

3、*ST瑞德案获哈尔滨中院胜诉判决 “追首恶”逐渐成为社会共识

【意义】：经过持续推动，“追首恶”逐渐成为社会共识，越来越多投资者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将违法个人一并列为被告。

4、“支持诉讼+投服中心”席位 延安必康案当庭调解获赔

【意义】：法院创新审理方式，特设“支持诉讼+投服中心”席位。这既是投服中心支持诉讼实践的深入开拓，又标志着审判实践对新《证券法》九十四条第二款“投保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认可与推进，投保机构支持诉讼地位得到进一步明确。

5、破产重整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调解案 帮投资者挽回损失约1.8亿元

【意义】：为破产重整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调解典型案例，是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化解群体纠纷的成功尝试，是贯彻全面提升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化解质效的有力探索。

6、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落实及主板多手法证券操纵侵权案认定

【意义】：该案的审理，填补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法律适用的空白，首次实现行政、刑事、民事三位一体立体追责。

7、首例新三板市场操纵证券交易民事责任纠纷案

【意义】：此案系全国首例新三板市场操纵证券交易民事责任纠纷，也是全国首例涉交易型操纵证券交易行为民事赔偿案。

8、紫光集团司法重整案 实现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出清

【意义】：紫光集团司法重整通过法治化手段，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出清，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9、居间展业引发纠纷 专业调解三方达成统一意见

【意义】：提醒期货公司应承担居间人名下客户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积极参与纠纷化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树立正确、理性投资观念。

10、“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全链条审理模式 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

【意义】：宣判并生效后，法院首次适用“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的全链条审理模式，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并取得成功，有效降低了中小投资者的维权成本。